

唯心聖教學院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民國111年6月1日儲金業字第1110001161號核備
民國111年3月25日11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民國110年10月28日儲金業字第1100002152號核備
民國110年6月10日 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其敘薪標準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辦理，分別為「校長、教師暨助教職務薪級表」（附表一）、「職員薪級表」（附表二）、「教職員工敘薪標準表」（附表三）及「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附表四）。
- 第三條 本校教師敘薪原則
- 一、本校初任教師，按聘任等別之最低薪級起敘，但學術研究成果豐碩或業界成就卓著或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且符合學校發展所需要者，其曾任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相當職級教師，或其他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機關(構)、私人機構，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工作之年資，服務成績優良，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 二、年資採計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第四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依其聘任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敘薪。
- 第五條 本校職員敘薪原則
- 一、以最高學歷為起敘原則，但曾任大專校院或政府機關、公立學術研究機構職員，其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 二、職員以各種考試及格辦理敘薪，分別依教職員工敘薪標準表之規定起薪，惟其考試及格前之年資不予採計。
 - 三、年資採計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第六條 新任教職員工應於到職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附學經歷證件（包括到職聘書或任職令；教師資格未審定者，另須檢送教師資格送審表件）、健康檢查記錄表等，送由人事組辦理敘薪事宜。
- 第七條 核敘薪級須詳實檢查其全部學經歷證件，並在履歷表審查結果欄加蓋人事人員職名章。

第八條 新進教職員如係其他機關學校現職人員轉任者，應俟其離職手續辦妥後，再填發聘書並核敘薪級。

第九條 新任教職員因正當事由，不能依限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檢附履歷表申請展限，經校長核准並以本學期終了為限，逾期應予停止聘（派）用，並照其擬任職務最低薪級核銷其薪津。

第十條 教職員有下列各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敘其薪級：

- 一、對核敘薪級發生疑義者。
- 二、補送原填履歷表所填之學經歷證件者。
- 三、敘定薪級後取得新資格者。
- 四、職員因資格不合暫准代理，經積滿年資准予正式聘（派）用者。合於前項一、二兩款規定者，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一個月內為之；但確因情形特殊者，得報准延長其時限，均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教職員工之起薪改敘薪級須照下列規定：

- 一、起薪：教師於學期開始前應聘到職者，自學期開始之日起聘及起薪；學期開始以後應聘者，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職員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 二、改敘：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核定之日起改敘。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長、教師暨助教職務薪級表

附表一

薪級	薪額	職 務 名 稱			附 註	
	770	770	770		一、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二、校長、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修正施行前，原敘副教授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級。 三、校長、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修正施行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以原升等辦法升等為副教授，其原支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級。	
	740					
	710			710		
1	680	校 長	教 授	副 教 授		65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680 475	680 475	助 理 教 授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600 390	講 師	助 教		500 310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450 245	助 教	330 20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附表二

職員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職	務	別	附註	
	770	770			一、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二、本表發布施行前，原支薪級超過本表最高年功薪者，仍准支原薪級。	
	740		740			
	710			710		
1	680					
2	650	術館館長 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長、美術館館長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650	600		
11	430					
12	410	475	475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附表三

教職員敘薪標準表

薪級	薪額	起敘標準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分類職位第十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11	430	
12	410	
13	390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考試及格者，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者。
14	370	
15	350	
16	330	1.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2.分類職位第九職等考試及格者。
17	310	
18	290	
19	275	分類職位第八職等考試及格者。
20	260	
21	245	1.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2.分類職位第七職等考試及格者。
22	230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考試及格者。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後實習期滿畢業者。
27	180	1.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2.師範大學夜間部畢業者。 3.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4.經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28	170	1.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2.分類職位第五職等考試及格者。
29	160	1.高中畢業修業二年制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2.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3.經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4.初中畢業修業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0	150	1.高中畢業修業二年制之專科學校畢業者或國中畢業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2.普通考試或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考試及格者。
31	140	1.師範學校畢業者。 2.特別師範科畢業者（高中畢業修業一年）。 3.經國民學校高級級任或科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4.經國民小學科任或級任教師登記合格者。
32	130	高級護產職業學校四年制合訓畢業者。
33	120	1.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2.經國民學校初級級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3.特種考試丁等或分類職位第二職等考試及格者。
34	110	五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35	100	1.四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2.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36	90	1.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畢業者。 2.分類職位第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附表四

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技術工友		普通工友		薪點	普通工友	技術工友	附註									
年功餉	二			170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長，經考驗合格。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第三點第一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									
	一			165												
本	九			160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同等學歷者。 上學校畢業或具有 高級中學（高職）以						
	八			155												
七	年功餉	二	150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同等學歷者。 上學校畢業或具有 高級中學（高職）以					
六		一	145													
五	本	十一	140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同等學歷者。 上學校畢業或具有 高級中學（高職）以		
四		十	135													
三		九	130													
二		八	125													
餉		一	七			120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同等學歷者。 上學校畢業或具有 高級中學（高職）以	
			六			115										
		五	110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同等學歷者。 上學校畢業或具有 高級中學（高職）以							
		四	105													
		三	100													
		二	95													
		一	90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同等學歷者。 上學校畢業或具有 高級中學（高職）以						
		六	115													
		五	110													
		四	105													
		三	100													
		二	95													
		一	90													